

# 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畢業及離駐審查辦法

104年12月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6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資源運用有效性，協助本校具有市場發展潛力的育成企業與外部資源進行橋接，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育成企業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向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申請畢業或離駐：

- 一、進駐時間將屆合約期限且不申請延長進駐者。
- 二、進駐時間將屆合約期限，且申請延長進駐而未獲審核通過者。
- 三、進駐時間已逾合約所訂進駐期間之三分之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人力規模擴充至每單位空間超過十人(含)以上。
  - (二) 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 (三) 提前完成營運專案。
  - (四) 其他特殊原因。

四、發生重大事件。

第三條 畢業程序

- 一、育成企業進駐時間期滿或於進駐期間內提前畢業，皆應於一個月前向本處提出申請，申請提前畢業者則由雙方協議畢業日期。
- 二、申請企業應提出畢業結案報告書書面資料送交本處進行畢業資格審查，必要時本處得視需求得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申請企業列席簡報。
- 三、審查結果於產學長核定後十個工作天內，由本處彙整審查意見，以書面回覆申請企業，並與申請企業簽訂畢業同意書。
- 四、育成畢業之生效日為畢業同意書所載之畢業日期。
- 五、育成企業應於育成畢業日期前將其營運場所回復原狀，遷出所屬辦公設備與物品，並完成該營運場所之辦公設施點交，始算完成畢業程序。若有損壞，則需依市價賠償之。

第四條 育成企業若有下列情形，本處得經本校決議提前終止合約，並於合約終止日前完成離駐程序，企業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 一、應繳各項款項逾繳納期限未結清。
- 二、育成企業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三、營運項目明顯與進駐資格相背。
- 四、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五、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 六、未能配合提供政府相關輔導單位所要求之各項營運資訊與證明文件。
- 七、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未通過定期考核或申覆後未獲通過者。
- 八、育成企業與學校單位合作，有違約之情事。

九、其他重大情事。

合約終止後育成企業所繳交之保證金不予返還，該保證金得用於育成企業各項未結清之款項、場地設備損壞及搬遷完成前所生費用等。

第五條 離駐程序

- 一、育成企業非符合畢業條件而申請離駐者，應於 一個月前向本處提出申請，由雙方協議合約終止日期。若企業涉及重大情事或未依規定完成畢業程序者，由本校寄發正式合約終止通知公文，合約終止日期依公文所載日期為準。
- 二、育成企業應於合約終止日期前將其營運場所回復原狀，遷出所屬辦公設備與物品，並完成該營運場所之辦公設施點交，始算完成離駐程序。若有損壞，則需依市價賠償之。

第六條 育成企業未依規定完成畢業及遷離程序，應負擔本校所受一切之損失。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